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騰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63、592、6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 犯罪事實

- 一、甲○○各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
-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斗六、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2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9月6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而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01 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自應依法追訴，合先說  
02 明。

03 二、本案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4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  
05 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  
06 第53頁、第56至59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07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8 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9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0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1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13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3頁、第56至59頁、第65至68  
14 頁），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

15 (一)附表一編號1部分：

1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3月11日尿液檢驗報  
17 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見毒偵263號卷第13  
18 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263號卷第15頁）、雲林  
19 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對照表  
20 （見毒偵263號卷第17頁）各1份。

21 (二)附表一編號2部分：

2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607號卷第15頁）、正修科技大  
2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6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  
24 號：R00-0000-000）（見毒偵607號卷第17頁）、濫用藥物  
25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607號卷第19頁）、  
26 雲林縣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見毒  
27 偵607號卷第21頁）各1份。

28 (三)附表一編號3部分：

29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對  
30 照表（見毒偵592號卷第79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  
31 偵592號卷第81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查獲毒品嫌犯

01 尿液送檢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592號卷第115頁）、正修  
02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1日尿液檢驗報告  
03 （報告編號：R00-0000-000）（見毒偵592號卷第117頁）、  
04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  
05 592號卷第65至69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  
06 7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630號鑑定書（見毒偵592號卷第  
07 121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02號搜索票（見毒偵592號卷  
08 第63頁）各1份、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12張（見毒偵592號  
09 卷第73至77頁、第111頁）、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級毒  
10 品海洛因2包。

11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2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5 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海洛因、  
16 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  
17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分別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19 他命，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  
20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  
21 品罪。又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2 應予分論併罰。至起訴意旨原主張：被告3次施用第一級毒  
23 品之行為、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請分論併罰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惟被告供述：附  
25 表一編號1至3部分，我都是把海洛因跟甲基安非他命摻在玻  
26 璃球內同時施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6至59頁）。檢察官就此  
27 表示：本案依照被告說法，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分別各論  
28 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想像競合犯，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  
29 再予以數罪併罰，本案論以3罪，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59頁）。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31 至3部分是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

01 則，應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均是同時施用第一、  
02 二級毒品，論以想像競合犯，而非數罪併罰，一併說明。

03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4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在本  
05 質上為數罪，僅在科刑上從一重處斷，就此以觀，該未為偵  
06 查機關發覺之部分犯罪事實，自屬前開條文所稱「未發覺之  
07 罪」文義射程之範圍。從而，若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先被發  
08 覺，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自首於後，法院從一重罪處斷時，  
09 自得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反之，倘若行為人就輕罪部分  
10 自首，重罪之犯罪事實係經偵查機關發覺，則從一重罪處斷  
11 時，因重罪部分非屬自首，固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但  
12 因行為人主動供述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尚可認其有悔改認  
13 過之心，得資為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之依據（最高法院  
14 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自首減刑，係  
15 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  
16 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  
17 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  
18 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  
19 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  
20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  
21 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22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經查：

23 1.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於警方執行路檢勤務時，遭攔檢  
24 盤查，警方發覺其有毒品前科，其即主動坦承有施用甲基安  
25 非他命，並於當日警詢時供述其係於112年11月5日18時許，  
26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有警詢筆錄上之記載可佐（見毒偵  
27 263號卷第8至9頁）。而被告當時供述施用毒品之時點雖為1  
28 12年11月5日18時許，最終檢察官應係考量毒品施用後會隨  
29 時間自尿液中排出，若距離施用時間過久，即難以檢出之特  
30 性，故將被告施用毒品時間認定為其於112年11月10日23時  
31 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而向本院提起公

01 訴，並經本院加以認定如前。然被告警詢中所述日期與本院  
02 上開所認定之日期相差不遠；另檢警就被告於112年11月5日  
03 該日是否另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亦無何具有合理懷疑  
04 之確切證據，是應認被告所述日期與本院認定者有所差異，  
05 可能係其無法精確記憶所導致，難以此瑕疵，即謂被告無自  
06 首犯罪之意。是警方當時尚乏客觀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之嫌疑，而被告在採集尿液之檢驗結果出現前，  
08 已於警詢中自承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9 應屬對未發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本得依  
10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1 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2 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3 2.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於警方至其友人沈進發住處執行  
14 搜索時，其在場，雖警方於現場扣得毒品，然該處並非被告  
15 住處，被告就此供述：現場查扣的東西不是我的，我不知道  
16 沈進發住處有藏匿毒品，我是因為手受傷，要請沈進發載我  
17 去醫院，我當時在客廳坐，坐到睡著，直到警方來執行搜索  
18 等語，卷內亦無事證顯示現場扣案之毒品是屬被告所有，或  
19 被告有於該處施用毒品之情，是當時尚乏客觀證據合理懷疑  
20 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嫌疑，而被告於當日警詢時即自承其於11  
21 3年4月18日17時許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有警詢筆錄上  
22 之記載可佐（見毒偵607號卷第12至13頁），是被告應屬對  
23 未發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本得依刑法第  
24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係屬  
25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6 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7 3.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警方持本院搜索票至被告住處執行搜  
28 索，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附表二所示之海洛因2包，當時警  
29 方已有確切之根據就被告可能施用海洛因得為合理之可疑，  
30 故雖被告於搜索當日之警詢及偵訊中即坦承施用海洛因之事  
31 實（被告當時並未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部分

01 仍不符自首之要件，一併說明。

02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3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4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有所明文。查被告  
05 供述：我的毒品來源附表一編號1部分是某甲，附表一編號  
06 2、3部分是某乙（某甲、某乙暱稱均詳卷），都沒有真實姓  
07 名資料跟聯絡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是被告無法提  
08 供其毒品來源之詳細資訊供檢警進一步偵辦，本件自無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之前科紀錄，又其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  
12 月確定，於112年9月5日（5年內）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13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  
14 第11至30頁），素行難謂良好，其本案於經強制戒治執行完  
15 畢未滿1年即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  
16 該。考量其3次犯行均是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情  
17 節。念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對社會  
18 及他人造成直接之危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  
19 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20 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應受非  
21 難之程度較低。參以被告本案均係自願接受警方採集尿液送  
22 驗，且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自首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等  
23 節。並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  
24 量處適當之刑、被告表示：請從輕量刑等量刑意見（見本院  
25 卷第69頁）。暨被告自陳學歷高職畢業、離婚、有1個成年  
26 小孩、與父親同住、從事殯葬業，月收入新臺幣40,000、5  
27 0,000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施  
29 用毒品罪，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暨被告犯罪行為  
30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  
31 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

01 部性界限，參以被告表示：請從輕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9  
02 頁），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3 文所示。

#### 04 五、沒收部分

05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所規定。查扣案  
08 如附表二所示之海洛因2包，係被告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施  
09 用後所剩下乙節，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8頁），應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附表一  
11 編號3所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用以直接包裹上  
12 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  
13 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銷  
14 燬之；至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  
15 燬。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明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犯罪事實及罪刑、沒收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10日23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雲林縣○○鎮○○里○○路0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10日22時許，其騎乘機車行經雲林縣○○鎮○○路00號前時，適警於該處執行路檢勤務，經警攔檢盤查後，發現其有多項毒品前科，其主動向警方坦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並同意警方於同日23時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即起訴書)	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9日11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本案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放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犯罪事實一、 (二) )	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9日11時50分許，警方至甲○○之友人沈進發位於雲林縣虎尾鎮（地址詳卷）住處執行搜索時，甲○○在場，經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 )	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4日22時許，在本案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5日7時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本案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02  
03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送驗數量	檢出結果	備註
			驗餘數量		
1	海洛因 (含包裝袋2只)	2包	0.63公克(淨重)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偵592號卷第69頁)

(續上頁)

01

			0.61公克(淨重)		②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630號鑑定書(毒偵592號卷第121頁)
--	--	--	------------	--	--